

编号_____

胜利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
施工合同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白水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(全称)：佰利厨具(西安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胜
利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
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胜利小学厨房设施设备购置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白水县胜利小学
2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
3. 资金来源：
4. 工程内容：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贰拾陆万陆仟贰佰

(¥ 266200.00 元)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- 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 _____ / _____ 元);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_____ / _____

六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, 工程完成后审计费用由承包人。

七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订立。

八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白水县教育体育局 订立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 并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肆份, 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白水县教育体育局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佰利厨具（西安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冯会斌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贾少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527016031688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6MACN
P6CT6F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杜康中路
邮政编码：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
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
道 1 幢 11225 室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杨民

法定代表人：屈文娟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3-6188800

电话：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（行号 103797954015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二路支行

账号：26540101040000765

账号：3700036509100016043